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現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之申請補助流程，太過繁瑣擾民，建請衛福部檢討相關流程。目前身心障礙者輔具譬如助聽器、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等等之費用補助都須經三道手續，第一道是申請核准，且必須檢具相關評估報告，第二道是購買，第三道才辦理報銷，這個過程通常耗費一個月至二個月，且必須要到醫院三至五次，還須自行負擔評估報告等相關費用，實在非常繁瑣，因此建請衛福部進行檢討相關程序和流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1 人，鑒於現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之申請補助流程，太過繁瑣擾民，因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簡化相關流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取得適用輔具產品，衛生福利部訂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等五大相關法源，雖立意良善，但實務上，身心障礙者在申請新制輔具補助的流程當中通常得耗費 1-2 個月、跑件 3-5 次，甚至自費 3,000 元不等的診斷評估報告，顯示現行流程過於冗長、繁雜又加重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的問題，實存進一步檢討簡化之必要。

二、因此，本席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針對新制輔具補助流程進行簡化，並降低診斷評估報告之自付費用，俾利真正落實照顧身心障礙朋友的政策意旨。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蔣乃辛 賴士葆 王育敏 鄭天財 柯志恩

黃昭順 林麗蟬 陳宜民 王惠美 李彥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余委員宛如說明提案旨趣。

余委員宛如：（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基於自「公司法」修正，新增「閉鎖型公司」等相關規範後，雖然有助於新創事業之開展，然目前包括會計業、法律服務業等支援性服務業者，仍有實務作業上不熟悉之處。此外，此專章賦予公司更大自治彈性，由公司章程自訂閉鎖期間及脫離閉鎖期間股權分配及投票權計算等涉及股東權益及公司治理事項，皆與現行公司法之規範大不相同。若閉鎖型公司日後 IPO，廣大投資大眾對於此種新型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架構及設計精神仍不清楚，恐將發生交易爭議，爰建請經濟部商業司加強與各地區會計師公會及律師公會合作，充分對其會員宣導本新制之實務作業重點，或以函釋方式明確法律精神，並利用各種管道，向投資大眾宣導此種新的公司股權架構與投資人之權益計算方式，以減少交易糾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基於自「公司法」修正，新增「閉鎖型公司」等相關規範後，雖然有助於新創事業之開展，然目前包括會計業、法律服務業等支援性服務業業者，仍有實務作業上不熟悉之處。此外，此專章賦予公司更大自治彈性，由公司章程自訂閉鎖期間及脫離閉鎖期間股權分配及投票權計算等涉及股東權益及公司治理事項，皆與現行公司法之規範大不相同。若閉鎖型公司日後 IPO，廣大投資大眾對於此種新型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架構及設計精神仍不清楚，恐將發生交易爭議，爰建請經濟部商業司加強與各地區會計師公會及律師公會合作，充分對其會員宣導本新制之實務作業重點，或以函釋方式明確法律精神，並利用各種管道，向投資大眾宣導此種新的公司股權架構與投資人之權益計算方式，以減少交易糾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蘇震清 尤美女 陳 瑩 李俊侶 管碧玲  
黃秀芳 黃國書 蕭美琴 段宜康 徐國勇  
吳焜裕 賴瑞隆 吳玉琴 周春米 林靜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有鑑於言論自由是基本人權，保障言論自由政府責無旁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美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及《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第 9 條中皆有明文保障言論自由；我國憲法亦明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1989 年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人民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以公開演說宣示主張台灣獨立，即遭當時台灣高檢署以叛亂罪打壓。鄭南榕先生不惜以身殉道捍衛「言論自由」。今逢鄭南榕先生殉難 27 週年前夕，爰要求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提醒國人勿忘言論自由之可貴。這是我擔任立委 5 年來第 4 次提案，其間中斷一次是因為太陽花占領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3 人，有鑑於言論自由是基本人權，保障言論自由政府責無旁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美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及《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第 9 條中皆有明文保障言論自由；我國憲法亦明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1989 年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人民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以公開演說宣示主張台灣獨立，即遭當時台灣高檢署以叛亂罪打壓。鄭南榕先生不惜以身殉道捍衛「言論自由」。今逢鄭南榕先生殉難 27 週年前夕，爰要求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提醒國人勿忘言論自由之可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言論自由，是一種基本人權，指一個國家公民，可以按照個人意願表達意見和想法的政